**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370095-16**

**项目名称：鹿城院区（含学院路部、原成人急诊、南浦部）安保外包服务**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53176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49531766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1](#_Toc4953176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49531767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_Toc495317671)

[第五章 采购合](#_Toc495317672)[同 34](#_Toc4953176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4953176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鹿城院区（含学院路部、原成人急诊、南浦部）安保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3月24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370095-16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鹿城院区（含学院路部、原成人急诊、南浦部）安保外包服务

预算金额（元）： 768万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两年

标项名称: 鹿城院区（含学院路部、原成人急诊、南浦部）安保外包服务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768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月24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3月24日 13:3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东段111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恩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 880-02660

质疑联系人：徐优晓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6768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磊敏，李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4，13516722354

质疑联系人：郑珊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111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02660  项目联系人（咨询）：徐老师  联系电话：1353186489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系人：盛磊敏  联系电话：0571-81061824  传真：0571-88473430  邮编：310012  Email：178433617@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13531864894）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1.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不适用 □适用 |
| 6 | 投标产品主体 | □适用 不适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0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3年3月17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178433617@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自行解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或发邮件至178433617@qq.com   1. 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2023年3月23日17：00之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5室，接收人：李博，电话：13516722354）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19 | 样品 | 不提供 |
| 20 | 演示 | 不要求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 | 1.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鹿城院区（含学院路部、原成人急诊、南浦部）安保外包服务。  3.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2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3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鹿城院区（含学院路部、原成人急诊中心、南浦部）安保服务。鹿城院区（含学院路部、原成人急诊中心、南浦部）安保人员进场日期为2023年04月1日。具体进场日期以院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总体要求**

1、供应商制定本项目保安服务的管理定位和服务目标

服务运作流程规划、服务理念、服务工作的组织、服务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措施、各项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自查和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保安工作人员职责制度，保安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队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队伍奖惩制度，队伍稳定措施。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保安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服务区域和服务对象的特点、建筑物分布及面积、其他硬件设施的具体情况等，提出服务方案、驻院安保人员定编定岗计划、各种服务岗位的内容、职责及服务标准、各种工作交接记录和档案资料管理方式等，针对本项目重点、特点和难点分析及提出解决措施等：

①医院日常保安服务方法、工作内容、标准等；

②医院接待各类检查、参观学习的配合工作方案；

③医院各项应急任务等管理方案；

④对各种特殊情况的应急方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对服务区域内的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对保安人员流失控制及时补充的方案；社会纠纷、暴恐事件等；突发性公卫事件（如针对疫情防控）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应急预案及实施措施；

⑤其它服务管理方案（如有）。

3、供应商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器具、设施配置、选用的各种材料情况；服务人员住宿休息场所的安排计划、工器具库房安排计划。

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详细情况：

主要指本项目管理和服务团队人员定员定岗的明细计划：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以及派驻医院的管理团队的人员姓名、学历、年龄、资格证书持有情况、工作经验或业绩、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各服务岗位人员数量配置、人员的有关资格证书持有情况、工作经验或业绩。**供应商须对服务人员高中以上学历比例及进场要求作出承诺。**

5、供应商制定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及培训组织管理方案。

6、供应商提供配合医院提升服务的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

7、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8、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

9、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购买雇主责任险，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处理方案，为保安人员提供劳动保障。

10、供应商提出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

三、服务要求

**1、门卫管理：**

1.1 实行二十四小时定岗值班。

1.2 建立《门卫职责》和《物资进出门核查制度》。

1.3 确保大门及周边的环境良好，交通通畅。

1.4 清理大门外无证摊贩占道经营。

1.5 禁止盈利车辆、山寨救护车出入，保持出入口畅通。禁止共享单车进入院区。

1.6 引导各类车辆进出，按不同功能区域有序停放。

1.7 维护进出口以及院内的正常交通秩序。

1.8 检查进出医院的物资，确保医院的物品不流失。

1.9 如医院对进院机动车辆采用收费管理，投标单位必须做好收费闸口无现金收费的管理。

**2、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

2.1维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2.2加强巡视，对地下室车库内重要设施是否完备每日核查。

**3、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应的警示服务：**

3.1 配合采购人在适当的地方张贴防盗警示语，提醒病人及家属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3.2 配合采购人在各病区利用各种办法通知病人及家属，注意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

3.3 配合采购人在办公区域张贴宣传标语，警示员工注意防火防盗。

3.4 配合采购人在消防重点区域必须张贴禁火标语。

**4、病区陪人管理：**

4.1 根据浙江省三级甲类医院的要求进行陪人管理，执行医院的《探视制度》。

4.2 应院方要求加强对病区的管理，清理病区内的陪人，方便医护人员查房。

4.3 应院方要求严格控制病区陪人，原则上一病人一陪人，确保病人有安宁的休息环境。

4.4 对医院公共区域要进行严格管理，严禁病人家属及闲杂人员在该区域滞留和打地铺睡觉。

4.5若医院作息时间有调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5、消防管理：**

5.1建立完整的《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检查制度》、《消防日巡视制度》以及《灭火疏散应急预案》等台账，并落实、定期组织演练。

5.2每月至少一次对院区进行规定项目（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水带水枪是否齐全；消防栓是否有水；应急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通道标志、安全出口标志、）的消防大检查作登记备档，同时按三甲医院等级评审要求对各消防栓进行卫生清洁工作；有违反消防规定的，要及时告知院方，并监督整改过程。

5.3建立院区消防器材分布图档案，按规定进行“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并在每个病房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印刷品院方提供），与各病区的消防责任人签订消防协议，以明确责任，共同管理。

5.4组织义务消防队，制定《义务消防队工作制度》和《义务消防队员职责》，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学习、训练及演练。

5.5按规定进行“消防四个能力建设”要求每日进行巡查，查处违章用电、用火、用气情况；保持消防通道通畅；建立消防重点部门（配电房、木工间、氧气间等）的管理规范。

5.6当接收到一体化报警中心报警时，应按照消防部门规定的“一分钟有反馈，三分钟到达现场，五分钟灭初期火灾”要求。

5.7组织队员按要求完成防火巡查，每日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巡查，并做好台账。

**6、一体化报警中心的管理：**

6.1医院将视频监控室和消防监控室合并建设为一体化报警中心，由中标人负责一体化报警后中心的运行、管理，当接到指令后，保安队必须确保二名以上的队员在五分钟内赶赴呼叫现场，及时控制事态，确保医护人员人身的绝对安全及医院财物不受破坏。

6.2有关流程

6.3中标人应确保每班的带队队长应首先从报警中心进行交接班，传达工作信息，保持班内至少2小时在报警后中心值班。采购人遇到重大节日、特定活动、迎检等，中标人应加强人员值守根据发包人需求增设值守人员在报警中心值守。

6.4操作视频监控系统时应服从医院对视频系统管理要求，严格遵守医院保密协议。

**7、治安管理：**

7.1 对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时有效的巡逻，确保医院、病人及家属的财产不受损失。

7.2 制定预案，针对医院的情况，积极应对各类治安案件。

7.3 严密监控医院的重点要害部位，发现报警立即出击。

7.4 维护院区各大窗口的秩序。

7.5 维护各诊室的秩序，杜绝围观现象。

7.6 外来人口的管理，制定《院区外来人口管理制度》，对院区内工作的外来人口进行登记，掌握其基本情况，检查身份证、暂住证，确保外来人口品行端正，行为合法。

7.7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管理。制定《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管理制度》，以及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进院时的运输路线，建立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登记工作，并经常进行检查。

7.8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确定院区的重点要害部位，登记重点要害部位工作人员的情况，制定《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度》，落实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措施（三防），每月对红外线报警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系统的完好有效。

7.9及时有效制止各种突发事件和医疗纠纷。保证解决纠纷时有足够的人员和装备，竭力保证医务人员的尊严、保证人身不受侵犯。如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一定要滞留住肇事人员。

**8、装备设施要求：**

8.1 中标人必须采购基于4G网络通讯的对讲机，可与采购人对讲机系统兼容，组建群组对讲机通讯组，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少于45部的对讲机供报警中心使用。

8.2按照医院\*\*室器械标准配置警用器械。其中头盔、防刺服、大型盾牌、个人三件套（辣椒水、甩棍、绳索、武装带）、防刺手套、防暴钢叉或锁脚器按院方需求配置。其中重型头盔数量应占三分之一以上。

8.3为满足工作、训练需要的必要设备。

8.4必须满足公安部门对医院安保的要求，如有不足必须补充至满足要求。

8.5中标人必须采购不少于4台执法记录仪用于本项目现场使用。

**9、消控室值守**

人员要求

1.1消防监控值守人员符合维保资质要求（高层建筑、联动设备）的资格证。

1.2每天8:00-8:30期间在岗人数必须保障监控室内至少两名值班人员进行交接班，以便于医院管理人员进行工作汇报和值班情况检查。

1.3消控室值班人员要求：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年龄应在50周岁以内。

消防控制室相关规章制度

1）消防控制室负责监视和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不得脱岗，擅离职守。必须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2）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的有关要求。

3）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熟悉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5）接到火灾报警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准确启动消防设备，第一时间向119报警向单位主管人员报告，启动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

6）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8）对发现的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处置，并向单位主管人员报告，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

9）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

10）认真记录报警控制器运行情况，每班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以及主备电源切换等功能，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11）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12）消防监控室负责防火巡查工作。

13）巡查人员对巡查情况要作细记录，由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签字。

14）安全疏散通道以及消防设备运行情况必须每日巡查，按要求完成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15）单位的重点部位应列入每日防火巡查内容，并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防火巡查档案，确保重点部位消防安全。

16）对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消除，无法立即消除的，要及时报告，发现初期火灾要立即报警并及时组织扑救。

17）巡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巡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或做与本岗位无关之事。

**10、监控、门禁系统的管理**

10.1中标人所提供的消控室值班人员还必须同时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操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视频的切换、回放。在值守消防监控的同时24小时必须进行视频系统的值守，按照医院要求显示重点地区。能够熟练了解视频联动系统的工作，对联动弹出视频及时报警、处置。

10.2按要求对医院设定的视频点位-检查顺序要求，进行视频巡逻检查，切换监控画面的速度循环监视重点部位情况，同时做好记录情况。医院管理人员将根据操作记录或视频截图来检查巡查工作的情况。

10.3对视频系统进行每周巡检，发现故障立即申报，并做好应急措施。

10.4严格遵守医院视频资源管理办法

10.5禁止任何人员未经批准用影像、储存设备，拍摄、拷贝资料，如发现以上情况严肃处理。如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将导致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0.6在院方的指导之下完成院区门禁管理相关操作。

**11、一体化报警中心的值守要求**

1、流程图

治安类

红外报警

一键式治安报警

一键式医疗呼救报警

视频监控报警

其他防入侵报警

物联网类

电气报警

水压、水位、水温

气体系统压力

燃气系统报警

温度异常报警

消防类

一体报警中心

安保人员查看

物业技术人员查看

医护人员查看

消防维保人员查看

处理

登记台账

异常上报

治安类

红外报警

一键式治安报警

一键式医疗呼救报警

视频监控报警

其他防入侵报警

物联网类

电气报警

水压、水位、水温

气体系统压力

燃气系统报警

温度异常报警

消防类

一体报警中心

安保人员查看

物业技术人员查看

医护人员查看

消防维保人员查看

处理

登记台账

异常上报

2、接警处理

2.1监控中心接警后呼叫相关班次安保责任人进行出警调派，（白班由驻点安保责任人自行调派），并有明确登记，处理结果。交接班时对于未处理完成的出警事项应做好登记交接工作。

2.2监控中心人员接警后应在有监控支持的范围内查看预判现场情况，以便明确传达出警要求。

2.3院区保卫处监管员应每日检查接警出警记录，对于不明确的登记情况指出修正。并且每日按实际情况对前一天报警科室部位进行回访工作（随机抽取），抽查出警处理实际状况是否与登记一致，做到持续改进有成效。

2.4非本中心工作人员进出严格执行核查、登记要求，院内职工无需审批，院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除公、检、法办案人员外），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医院对接科室的工作人员全程陪同进入并登记。

3、公共广播系统的管理要求

3.1能熟练操作公共广播的操作

3.2 除消防应急广播外播放内容、播放区域必须经院方审核授权确定

3.3严格根据院方要求在特定时间播放特定内容

3.4每周对公共广播系统进行设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申报。

外来人员报警中心出入登记（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进入时间 | 离开时间 | 所属单位 | 联系方式 | 证件号码 | 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挥中心接收事件登记（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事件内容 | 处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要求**

1.院区内每月发生偷盗案件不得大于2起（以辖区\*\*\*报案记录为准），每超过1起，采购人对中标人罚款1000.00元，连续三个月偷盗案件每月大于二起，或当月大于五起，采购人对中标人罚款5000元。

2.由于中标人的责任导致医院物品被盗，中标人应按院方核准价格承担等价赔偿。

3..地下室停车管理需与停车管理服务外包单位做好工作协调工作。对地下机动车库进行秩序监管，不得超量停车，确保出入口畅通，库内交通顺畅。

4.如出现医护人员的身心受到侵犯，必须立即制止；依据情节及时报警，且控制肇事人员，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5.每月检查紧急呼叫系统，确保完好有效，出现故障要及时报告采购人修理；如出现紧急呼叫无应答，视后果轻重予以处罚。

6.按《消防户籍化管理》落实消防管理措施，建立各种消防档案备查；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学习和训练（按院方要求频次）及演练（按院方要求频次），并建立档案。

7.若院方举行相关应急演练，中标单位须及时无条件予以配合，确保各种应急演练顺利实施。

8.如需在院区张贴告示，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许可，严禁乱张贴。

9.中标人要维护采购人利益，文明、礼貌、优质服务，处处体现以病人为中心、病人优先的服务理念，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言论或行为。

10.因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纠纷及投诉由其自行解决，处理结果报采购人保卫处备案。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不达标或出现违规现象，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落实整改。

11.对第三方投诉处理。中标人应本着服务为本的精神落实安保工作，如有第三方投诉，每发生一起，经院保卫处查实后，则对中标人罚款1000.00元，并且必须妥善处理至投诉圆满解决。

▲12.对安保岗位数的要求：鹿城院区合计64个外包岗位，安保岗位分批次进驻，第一批派驻人员为52岗。另设置备用人员12岗，具体到位时间以院方实际要求为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派驻相应数量安保员）

13.1学院路外包安保岗位（43个）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上班时间 | 职责概述 |
|  | 综合楼门诊一楼巡逻人员 | 07:00—17:00 | 收费、检验、药房、服务台、影像取片台的秩序维护，现金压送，是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一波力量。 |
|  | 综合楼门诊二楼巡逻人员1 | 07:00—15:30 |
|  | 综合楼门诊二楼巡逻人员2 | 07:00—15:30 |
|  | 综合楼门诊三楼巡逻人员 | 07:00—15:30 | 负责白班安保人员工作监督、协调，突发事件处置 |
|  | 综合楼门诊四楼巡逻人员 | 07:00—15:30 | 负责病区、门诊、急诊、停车场区域的不间断巡逻，听从队长的指挥，根据各区域的不同情况，给予人员上的支持，是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二波力量。 |
|  | 儿童门诊一楼巡逻人员 | 07:00—15:30 | 收费、检验、药房、急诊的秩序维护，现金压送，是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一波力量。 |
|  | 儿童门诊二楼巡逻人员1 | 07:00—15:30 | 一号楼二楼内科门诊的秩序维护，是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一波力量。 |
|  | 儿童门诊二楼巡逻人员2 | 07:00—15:30 | 一号楼二楼外科门诊、二号楼二楼内科门诊的秩序维护，是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一波力量。 |
|  | 七号楼二楼B超室巡逻人员 | 07:00—15:30 | 七号楼二楼B超室的秩序维护，是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一波力量。 |
|  | 八号楼二门中班门卫 | 15:30—00:00 | 21:00之前车辆管理，负责执行医院二门管理秩序，以及门前区域停车场管理，是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二拨力量。 |
|  | 八号楼二门夜班门卫 | 00:00—08:00 |
|  | 一号楼二门中班门卫 | 15:30—00:00 | 21:00之前车辆管理，负责执行医院二门管理秩序，以及门前区域停车场管理，是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二拨力量。 |
|  | 一号楼二门夜班门卫 | 00:00—08:00 |
|  | 七号楼二门中班门卫 | 15:30—00:00 | 21:00之前车辆管理，负责执行医院二门管理秩序，以及门前区域停车场管理，是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二拨力量。 |
|  | 七号楼二门夜班门卫 | 00:00—08:00 |
|  | 六号楼二门中班门卫 | 15:30—00:00 | 21:00之前车辆管理，负责执行医院二门管理秩序，以及门前区域停车场管理，是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二拨力量。 |
|  | 六号楼二门夜班门卫 | 00:00—08:00 |
|  | 四号楼中班门卫 | 15:30—00:00 |
|  | 四号楼夜班门卫 | 00:00—08:00 |
|  | 学院路白班交通管理人员 | 07:00—15:30 | 负责学院路周边的交通管理 |
|  | 学院路白班交通管理人员2 | 15:30—00:00 |
|  | 学院路白班交通管理人员3 | 00:00—08:00 |
|  | 儿童医院大门白班门卫1 | 07:00—15:30 | 维护儿童医院大门秩序，确保大门周边秩序井然，车辆按规定有序进入，执行医院大门管理秩序，确保医院物资安全，是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二拨力量。 |
|  | 儿童医院大门白班门卫2 | 07:00—15:30 |
|  | 儿童医院大门中班门卫 | 15:30—00:00 |
|  | 儿童医院大门夜班门卫 | 00:00—08:00 |
|  | 附二医院大门白班进口门卫 | 07:00—15:30 | 维护附二医院大门秩序，确保大门周边秩序井然，车辆按规定有序进入，执行医院大门管理秩序，确保医院物资安全，是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二拨力量。 |
|  | 附二医院大门中班进口门卫 | 15:30—00:00 |
|  | 附二医院大门夜班进口门卫 | 00:00—08:00 |
|  | 附二医院大门白班出口门卫 | 07:00—15:30 | 维护附二医院出口秩序，确保大门周边秩序井然，车辆按规定有序离院，执行医院大门管理秩序，确保医院物资安全，协管即停即走通道，是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二拨力量。 |
|  | 附二医院大门中班出口门卫 | 15:30—00:00 |
|  | 附二医院大门夜班出口门卫 | 00:00—08:00 |
|  | 即停即走通道管理白班人员 | 07:00—15:30 | 维护应急通道的正常交通秩序，与爱心轮椅管理人员形成管理互补，是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二拨力量。 |
|  | 监控中心白班值班人员（一） | 07:00—15:30 | 负责监控中心值班，是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二拨力量 |
|  | 监控中心白班值班人员（二） | 07:00—15:30 |
|  | 监控中心中班值班人员 | 15:30—00:00 |
|  | 监控中心夜班值班人员 | 00:00—08:00 |
|  | 成人预检口白班安检人员 | 07:00—15:00 | 负责进院就诊人员及家属的安检工作 |
|  | 成人预检口白班安检人员 | 07:00—15:00 |
|  | 成人预检口白班安检人员 | 07:00—15:00 |
|  | 成人预检口白班安检人员 | 07:00—15:00 |
|  | 成人预检口白班安检人员 | 07:00—15:00 |
|  | 成人预检口白班安检人员 | 07:00—15:00 |

13.2南浦部外包安保岗位（17个）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上班时间 | 职责概述 |
|  | 本项目经理 | 7:30—18:00 |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负责人员管理协调，组织处置各类治安、消防、交通、秩序，以及突发事件，非正常时间随叫随到。 |
|  | 东南门白班门卫 | 07:00—15:00 | 负责大门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执行医院进出口管理秩序，确保停车场秩序井然。 |
|  | 西南门白班门卫 | 07:00—15:00 |
|  | 西南门中班门卫 | 15:00—23:00 |
|  | 西南门夜班门卫 | 23:00—8:00 |
|  | 应急通道白班管理人员 | 07:00—15:00 | 确保应急通道的通畅。 |
|  | 南浦一楼大厅及急诊白班巡逻 | 07:00—15:00 | 负责中夜班安保人员工作监督、协调，急诊区域的巡逻，突发事件处置。确保大厅一楼的正常治安秩序，特别是急诊的秩序维护，在第一时间化解纠纷、矛盾，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  | 中班队长兼南浦一楼大厅及急诊中班巡逻 | 15:00—23:00 |
|  | 夜班队长兼南浦一楼大厅及急诊夜班巡逻 | 23:00—8:00 |
|  | 门诊二楼白班巡逻 | 07:00—15:00 | 做好门诊各区域的秩序维护，确保治安安全，及时尽早的做好各类纠纷的调解，发现暴力事件第一时间处置，确保消防安全。 |
|  | 门诊二楼白班巡逻 | 07:00—15:00 |
|  | 门诊三楼白班巡逻 | 07:00—15:00 |
|  | 门诊一楼白班安检人员 | 07:00—15:00 | 负责进院就诊人员及家属的安检工作 |
|  | 门诊一楼白班安检人员 | 07:00—15:00 |
|  | 门诊一楼白班安检人员 | 07:00—15:00 |
|  | 住院部一楼白班安检人员 | 07:00—15:00 |
|  | 住院部一楼白班安检人员 | 07:00—15:00 |

13.3 原成人急诊中心外包安保岗位（4个）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上班时间 | 职责概述 |
| 001 | 大门及停车场白班管理（一） | 07:00—15:00 | 负责大门周边环境秩序管理，停车场秩序管理，急诊处置突发事件的第二波力量。 |
| 002 | 大门及停车场白班管理（二） | 07:00—15:00 | 负责大门周边环境秩序管理，停车场秩序管理，急诊处置突发事件的第二波力量。 |
| 003 | 大门及停车场中班管理（一） | 15:00—23:00 | 负责大门周边环境秩序管理，停车场秩序管理，急诊处置突发事件的第二波力量。 |
| 004 | 大门及停车场夜班管理 | 23:00—08:00 | 负责大门周边环境秩序管理，停车场秩序管理，急诊处置突发事件的第二波力量。 |

**注：**建议对岗位—人员数—时间通过甘特图表述

▲13.4安保人员的岗位可以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区域、班次调整。

▲13.5要求安保单位统筹人员使用，在保证上述人员配置的情况下，在7:30-8:30期间增加人员管控力量，确保病区陪人管理符合医院要求。

▲13.6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学院路部、原成人急诊、南浦部三院区安排安保人员进场开展工作，视医院实际运营需求调整安排，按实际在岗数结算。

▲13.7安保人员除ICU-手术室、急诊应设固定人员以外 ，其他区域应采用巡逻检查的方式提高用人效率。

14.对安保人员的要求：

▲14.1 身体条件：男性，身高在162cm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年龄18—45周岁之间，夜班人员可放宽到50周岁（队伍军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项目经理（队长）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5周岁。投标人派遣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4.2 安保配置数：投标时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含项目经理每日配置岗位数按64岗位计（以院方实际要求，实际到岗数计算），投标人应自行根据自身特点，在符合劳动保护法要求的情况下配置安保人员并据此计算人力成本。

14.3中标人人员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14.4中标人的安保员必须无严重违规和违法犯罪记录，如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医院内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中标人必须负相关法律责任。

14.5 安保员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要求安保员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最终以院方现场工作需求进行配置。

▲14.6 安保员队长特殊要求：安保员各班次中应分别确定一名队长，白班可由项目经理兼任，队长必须具备消控室操作上岗证，同时具有监控设备操作能力，可以独立完成视频监控系统的回放热点切换、档案记录工作。安保员队长中标后必须到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此类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14.7安保员必须持公安机关颁发的上岗证上岗。

▲14.8项目经理（队长）条件：

1. 具备高级及以上安保员资质。

（2）必须具备消控室操作上岗证，具备独立操作视频监控系统的能力。

（3）对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如中标后，采购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要求中标人调换，中标人必须在7日内完成同等资质条件的新项目经理的调换。

（4）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按照行政上班时间到岗，以打卡考勤为准。每缺岗一日，直接在当月安保费用中扣罚500元，如累计缺岗率超过10%，则另扣罚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同时采购人有权无需与中标人协商终止合同且无需任何赔偿。

15. 中标人的安保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监控画面并有义务保护病人隐私。必须严守单位机密，不得对外散播、传播本系统内部数据；不得利用系统内任何数据参加任何非法组织和发布任何反动言论。

▲16.如院方其他院区因工作需要，需增加安保人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原则上在24小时内到位，增加的人员要求、人员费用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

▲17.中标人必须提供应急支援能力证明和增援计划，确保实现在突发紧急情况下具备1小时内到场10名安保人员进行处置的能力，2小时内不少于20人。应急增加的人员标准不应低于招标标准。遇到紧急情况，采购人发出应急指令后，中标人如不能实现合同框架内实现人员增援，每次按缺口人数每人罚款1000元。

▲17．1应急增员的安保人员费用请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价，价格中应包含为处置应急事件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报价方式为\*\*\*\*元每人每小时。此报价将作为技术标其他优惠措施及承诺的评分主要依据。

▲18.中标人必须按省市有关要求配置安保服务所需的设施、器材，并承担相应费用。要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巡更线路实施治安和防火巡查巡逻。每天的巡更结果必须报招标人备查，此将作为服务考核内容。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服务能力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3. 中标人应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承担一切责任。

4、中标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由中标人发放，与采购人无关。

▲5、为配合规定的消防演练、其他应急演练所调用的安保人员视为完成安保工作所必须的，不得另外计取加班费用等。

五、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安保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满分100分） | | |
| 分类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点 |
| 工  作  细  则 | 坚持值班岗位制度：严格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更不能误班、漏班。在岗在位，坚守岗位、提高警惕，不得酒后上岗 | 扣1分/次 |
| 服从一体化报警中心的管理，3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反馈处理信息 | 扣2分/次 |
| 爱岗敬业、服从指挥、遵纪守法、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勇敢无畏 | 扣0.5分/次 |
| 上岗时举止应文明大方，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挺胸，不得弯腰驼背，不准哼歌曲、吹口哨、跺脚，不准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不准上班时看书看报，不准在值班时抽烟吃零食。穿着统一服装、佩戴工作牌。 | 扣0.5分/次 |
| 违规使用手机、睡觉、脱岗 | 扣0.5分/次 |
| 做好大门“门前三包”工作；对乱停放车辆、乱摆摊点及时阻止；保持环境卫生良好，严控私发传单和黏贴小广告行为 | 扣0.2分/次 |
| 院区主要通道通畅，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 扣0.5分/次 |
| 发生一例财物失窃事件，并视给院方造成的损失多少，按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如发生有\*\*\*报案登记的偷窃事件，每次扣3分 | 扣1分/次 |
| 检查治安、防火、防盗、水浸等情况，发现立即处理并通知院总值班室。 | 扣0.5分/次 |
| 检查消防设备、设施（烟感器、报警按钮、消防栓、正压送风口、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开关）是否完好。灭火器按月检查，地下室部分半月检查一次 | 扣1分/次 |
|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熟悉医院情况，了解院内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的安装位置，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各项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法，做到突发事件能正确进行处理。 | 扣0.5分/次 |
| 检查防火门是否关好，机房门、电梯门等是否闭锁及有无损坏。 | 扣0.2分/次 |
| 巡视外墙、玻璃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损坏做好记录并上报主管或管理部门。 | 扣0.2分/次 |
| 每2小时的防火巡查、每日巡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巡查不到位或台账记录不符合要求 | 扣0.5分/次 |
| 根据院方要求，病区每日查房前的清场。工作不合格，每被病区投诉一次 | 扣0.5分/次 |
| 每日夜间楼内不得有不正常留宿人员 | 扣0.5分/次 |
| 发现大楼内可疑人员、上前盘问，三无人员、摆卖推销人员应劝其离开。 | 扣0.1分/次 |
| 对讲机配置和执法仪等装备是否根据院方需求配置并满足院方标书中要求，并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同时提供损坏备用机。如不能达到要求，每发现一项不达标 | 扣0.6分/次 |
| 控烟 | 巡逻区内有人抽烟必须立即劝止，区域内地面有烟头应立即通知保洁人员清理。发现队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有吸烟现象，发现一起扣0.5分。 | 扣0.5分//次 |
| 员工  状况 | 员工素质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扣1/分/次 |
| 稳定性 | 大于5%，扣2分， |
| 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一起扣5分 |
| 每缺1人/天，扣5分， |
| 投诉 | 态度、质量、出勤速度、停车监管等 | 性质一般的，一起扣0.2分，超过5起，全部按每起扣0.5分。  恶劣且影响坏的，每起扣3分,超过3起的,全部按每起扣8分；对于12345投诉核实后，确为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在此基础上每次另罚款1000元。 |
| 违反医院制度或法律法规 | 性质一般的，每起扣2分，5起以上,每起扣5分,性质恶劣且影响极坏的，每起扣10分。 |
| 备注 | 1、每月不定期由院方组织考评,日常管理可参照本考核表扣分,月底累加扣分,并合计计算为初步分值。 | |
| 2、同时，院方将委托患者和医务人员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原则上不少于20份/月，测评结果将对第1点的初步分值进行调整：测评结果得分：95分（含）-100，加5分；90（含）-95分，不作处理；75（含）-90分，减5分，65（含）-75分，减10分；65以下分减20分。 | |
| 3、调整后的得分即考核总分数： | |
| 1）考核总分数在90（含）分以上，安保费用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 |
| 2）考核总分数在85分（含）～90分，扣除服务费用3000元； | |
| 3）考核总分数在80分（含）～85分，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 | |
| 4）考核总分数在65～80分，扣除服务费用10000元； | |
| 5）考核总分数在65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扣除服务费15000元。 | |
| 4、全年出现二次不合格，一律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没收履约保证金。 | |

六、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2年的整体项目服务报价），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含人工费、服装费、设备装备费、税费、利润和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2.1按实际上岗人数结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实际上岗人数\*安保的每岗位平均费用。安保的每岗位每年平均价核算方式为：（投标总价/64岗位），每月均价为每岗位每年平均价除以12个月，每日均价为每年岗位平均价除以360日。

2.2付款方式：按上月考核结果，按实际服务进度结算，安保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完税财务发票，采购人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3支付凭证：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单，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

1. 采购人因岗位变动需增减派人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并配合落实相关人员，费用按照中标安保的每岗位每年平均价核算，如岗位增减，则按增减数量乘每岗位平均价增减。
2. 服务费用中包含服装、警械、防护服、对讲机以及其他必要的配备，包含周末加班费，以及节假日的补贴（按国家标准），包含为履行本次招标服务的其他一切费用。
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A、中标人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B、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按考核标准中规定的扣除；C、其它因中标人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扣除承包方的当月服务款的1%；项目经理缺岗，按缺岗次数每次处罚500元。
4. 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合同金额的1%收取，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发生履约责任问题时，采购人有权从当月结算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发生扣款情况，中标人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30天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 合同期限

7.1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

1. 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8.1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8.2一年累计达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65分以下）一律终止合同。

8.3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8.4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擅自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擅自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抵扣没收，违约金不予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上述第1条和上述第2条原因除外），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 纠纷解决

10.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采购人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10.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10.3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说明

1.12.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6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7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8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10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5）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

（9）业绩：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年度保安服务业绩的，提供不同用户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服务期不少于12个月的内容；

（10）设备装备投入方案

（11）重点、难点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措施和方案；

（12）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

（13）服务过程中各种情况的服务方案；

（14）针对中标后工作的衔接、人员及装备的进场、与医院各项医务工作及医院业务流程相适应的服务运作流程等指定的方案；

（15）服务人员

（16）应急方案及措施

（17）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雇主责任险购买证明；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处理及赔偿事宜的，提供承诺；

对保安人员的劳动保障情况；

承诺给保安人员的实发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情况。

（18）供应商提供雇主责任险购买证明；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3.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外，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3.4 投标报价

▲3.4.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78433617@qq.com，联系人：盛磊敏）；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7 无效标

5.7.1资格证明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7.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签订合同

5.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80%（见下）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P（万元人民币） | 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 |
| 100-500 | 0.7+P\*0.8% |
| 500-1000 | 2.45+P\*0.45% |
| 1000-5000 | 4.45+P\*0.25% |
| 5000-10000 | 11.95+P\*0.1% |
| 10000-100000 | 16.95+P\*0.0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8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说明 | 分值 |
| 1 | 服务需求响应性 |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与需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符合情况，一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扣1分，大于14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废标。  本评分办法中已单独列明的按列明细则评审，本条不重复扣分 | 客观分 | 14 |
| 2 | 企业管理体系认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客观分 | 1 |
| 3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年度保安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不同用户的合同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2分，合同中需体现服务期不少于12个月的内容。 | 客观分 | 2 |
| 4 | 重点、难点分析 | 供应商针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措施和方案。措施和方案完善可行得3分；措施和方案较完善可行得2分；措施和方案普通得1分；措施和方案有瑕疵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3 |
| 5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全面得4分；方案较详细全面得3分；方案一般得2分；方案有瑕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4 |
| 巡逻、车辆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巡逻、车辆管理工作方案、计划内容情况、可行性给0-4分。方案完善可行得4分；方案普通得3分；方案有瑕疵得2分；方案过于简单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4 |
| 按照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检查、消防演练，有完整的档案记录的给0-4分。检查、演练方案详细，计划合理的，得4分；检查、演练方案较详细，计划较合理的，得3分；检查、演练方案一般，计划一般的，得2分；检查、演练方案偏离，计划粗糙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4 |
| 针对中标后工作的衔接、人员及装备的进场、与医院各项医务工作及医院业务流程相适应的服务运作流程等指定的方案。方案完善可行得4分；方案普通得3分；方案有瑕疵得2分；方案过于简单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4 |
| 对医院消防监控值班的特点的认识及相应针对方案。评价有关组织计划、工作制度、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项目组织计划和人员、设施投入情况。方案、制度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制度普通得3分；方案、制度有瑕疵得2分；方案、制度过于简单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4 |
| 6 | 设备装备投入方案 | 安保个人各季节服装、装备配备合理、完备、优质，并与医院环境相适应的，得2分；服装、装备配备一般的，适应性一般的，得1分；服装、装备配备不合理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附个人装备清单与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2 |
| 巡更、巡查、巡逻、警用器械配置。除采购文件列举标准配置之外的警用器械（附配置清单与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设备丰富先进的得2分；设备较丰富先进的得1.5分；设备一般的得1分；设备较少的得0.5分；未提供说明不得分。 | 主观分 | 2 |
| 投标人拟投入对讲机45部以上的，得1分；  投标人拟投入执法记录仪4台以上的，得1分； | 客观分 | 2 |
| 7 | 服务人员 | 拟投入人员配备中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比例，≥80%得3分，80%＞比例≥70%得 2分，70%＞比例≥60%得1 分  （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在中标后尽快安排到位预备进场） | 客观分 | 3 |
| 8 | 应急方案及措施 | 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性天气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预案及措施详细全面得3分；预案及措施较详细全面得2分；预案及措施一般得1分；预案及措施有瑕疵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3 |
| 针对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措施。措施详细全面得3分；措施较详细全面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措施有瑕疵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3 |
| 应对危及社会纠纷、暴恐事件、医护人员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详细全面得3分；预案较详细全面得2分；预案一般得1分；预案有瑕疵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3 |
| 应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类型的应急预案。预案详细全面得3分；预案较详细全面得2分；预案一般得1分；预案有瑕疵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3 |
| 应对突发性公卫事件（如针对疫情防控）等类型的应急预案。预案详细全面得3分；预案较详细全面得2分；预案一般得1分；预案有瑕疵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3 |
| 9 | 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  1、除派驻本院的服务团队外，投标人具备便捷的服务响应，在特殊安保需要时，能迅速派出足够数量的有经验的增援人员，对此投标人有具体的方案的阐述和承诺。  投标人的方案具体可行，承诺合理可行的，得2分；  投标人的方案和承诺可行的，得1分；  投标人的方案和承诺不可行的，得0分。  2、应急增员的安保人员费用报价的合理性。  费用报价合理的，得2分；费用报价不太合理的，得1分；未报价不得分。 | 主观分 | 4 |
| 10 | 保障措施 | 供应商提供雇主责任险购买证明的得1分。 | 客观分 | 1 |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处理及赔偿事宜的，得1分，提供承诺。 | 客观分 | 1 |
| 对保安人员的劳动保障情况。保障方案详细全面得4分；保障方案较详细全面得3分；保障方案一般得2分；保障方案有瑕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4 |
| 承诺给保安人员的实发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情况。承诺详细全面得4分；承诺较详细全面得3分；承诺一般得2分；承诺有瑕疵得1分；承诺空洞欠合理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4 |
| 11 | 培训 | 供应商提供整个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且贴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不太贴合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2 |

2）**价格分（2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安保服务内容、安保岗位数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安保人员向甲方鹿城院区（含学院路部、原成人急诊中心、南浦部）提供安保服务，确保甲方单位正常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门岗及院区秩序维护。安保人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管理。

2、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驻安保团队（含项目经理）。鹿城院区（含学院路部、原成人急诊中心、南浦部）安保人员于2023年4月1日进场入驻。鹿城院区合计64个外包岗位，按实际需求增减，不视为甲方违约，按实际上岗人数结算服务费用。安保岗位分批次进驻，第一批派驻人员为52岗。另设置备用人员12岗，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安保等的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4、对乙方管理人员有考核权利，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6、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7、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医院的有关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3、在日常相关业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4、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的派驻的服务人员，要有严格审查，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必要时如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须听从甲方统一调动指挥。

6、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8、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10、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考核。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第四条 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按考核制度每月进行考核（详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安保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1按实际上岗人数结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实际上岗人数\*安保的每岗位平均费用。安保的每岗位每年平均价核算方式为：（投标总价/64岗位），每月均价为每岗位每年平均价除以12个月，每日均价为每年岗位平均价除以360日。

1.2付款方式：按上月考核结果，安保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完税财务发票，采购人转入对方账户。采购人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1.3支付凭证：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单，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

1.采购人因岗位变动需增减派人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并配合落实相关人员，费用按照中标安保的每岗位每年平均价核算，如岗位增减，则按增减数量乘每岗位平均价增减。

2.服务费用中包含服装、警械、防护服、对讲机以及其他必要的配备，包含周末加班费，以及节假日的补贴（按国家标准），包含为履行本次招标服务的其他一切费用。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A、中标人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B、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按考核标准中规定的扣除；C、其它因中标人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扣除承包方的当月服务款的1%；项目经理缺岗，按缺岗次数每次处罚500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合同金额的1%收取，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发生履约责任问题时，采购人有权从当月结算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发生扣款情况，中标人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30天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一年累计达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65分以下）一律终止合同。

3、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4、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擅自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擅自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抵扣没收，违约金不予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上述第1条和上述第2条原因除外），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纠纷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法律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6、双方需签署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详见附件1。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

根据卫健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的通知》等法规精神，为加强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的廉洁自律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医院医疗安全和廉洁行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 为了保证购销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规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 甲方及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以各种名义向乙方索取各种形式带有回扣性质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含以科室集体活动的名义接收赞助经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
3. 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或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数据，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向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如经查实，一律停止乙方在甲方的一切销售活动，并根据情节，对相关公司给予终止使用或取消准入使用资格。
6. 乙方必须指定固定的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拜访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党纪法规处理，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9. 本协议作为购销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医院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4、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材料器材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数量 | 单位（岗） | ..... | 人均单价  （元/岗/月）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说明： 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

##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5）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

（9）业绩：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年度保安服务业绩的，提供不同用户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服务期不少于12个月的内容；

（10）设备装备投入方案

（11）重点、难点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措施和方案；

（12）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

（13）服务过程中各种情况的服务方案；

（14）针对中标后工作的衔接、人员及装备的进场、与医院各项医务工作及医院业务流程相适应的服务运作流程等指定的方案；

（15）服务人员

（16）应急方案及措施

（17）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雇主责任险购买证明；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处理及赔偿事宜的，提供承诺；

对保安人员的劳动保障情况；

承诺给保安人员的实发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情况。

（18）供应商提供雇主责任险购买证明；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服务要求，其他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8）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

（9）业绩：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年度保安服务业绩的，提供不同用户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服务期不少于12个月的内容；

（10）设备装备投入方案

（11）重点、难点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措施和方案；

（12）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

（13）服务过程中各种情况的服务方案；

（14）针对中标后工作的衔接、人员及装备的进场、与医院各项医务工作及医院业务流程相适应的服务运作流程等指定的方案；

（15）服务人员

（16）应急方案及措施

（17）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雇主责任险购买证明；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处理及赔偿事宜的，提供承诺；

对保安人员的劳动保障情况；

承诺给保安人员的实发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情况。

（18）供应商提供雇主责任险购买证明；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